

## 附件五：表演藝術技術人員服務契約指導原則暨契約要項

### 一、適用範圍

本契約要項所稱表演藝術技術人員服務契約，指文化藝術工作者與契約相對人約定，從事舞臺、燈光、音效、舞蹈、音樂、美術、服裝造型、攝影及其他類型之技術服務，並向業主收取對價之承攬或委任契約。

### 二、契約性質

(一) 如文化藝術工作者提供之技術服務，包括前階段之設計與後階段之執行，當事人得評估是否約定聯立契約，即針對設計階段約定委任或承攬契約；針對執行階段約定勞動契約。

(二) 如屬勞動契約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；如屬委任或承攬契約，適用本契約要項。

### 三、工作項目暨履約範圍

(一) 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履約範圍如涉及特定事項（例如劇目、曲目、節目等之技術支援），契約應予載明，供文化藝術工作者知悉應就何事項提供技術服務、協助或其他配合事務。

(二) 當事人得參照下列方式，載明應提供技術服務之具體範圍：

1. 正式演出、演出前排練、彩排所必要之燈光、音效、舞蹈、音樂、美術、服裝造型、攝影或其他技術服務。
2. 出席、參與關於服務標的之宣傳或其他公關活動（採訪、記者會、宣傳品拍攝等）所必要之燈光、音效、舞蹈、音樂、美術、服裝造型、攝影或其他技術服務。
3. 與前二目活動相關之內部會議、討論。

4.其他依雙方協議，應提供或配合協助之情形。

#### 四、報酬

- (一)當事人得按總價、分項、時段費或場次計算報酬。如採時段費，宜約明每時段之小時數、時段開始及結束之認定方式。如採場次計算，宜約明每場次之服務時間或服務時間上限。
- (二)考量文化藝術工作者接案後可能將其他工作排開，如契約相對人取消文化藝術工作者全部或部分工作，將影響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權益，當事人宜確認有無約定保障最低報酬額之必要。

#### 五、工作與休息時間

- (一)當事人宜約明工作時間之確認方式（例如以排定之班表為準），文化藝術工作者因故無法出勤，應如何處理（例如能否請假、能否由他人代為履行等）。
- (二)當事人就文化藝術工作者提供之服務，應約明適當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並應約明每日工作時間上限、超時工作之報酬計算方式，如文化藝術工作者超時工作時，應按契約約定之標準計算超時報酬。
- (三)文化藝術工作者提供技術服務時，契約相對人應確保文化藝術工作者有適當之休息時間，如超過契約約定之工作時間上限時，文化藝術工作者得拒絕超時工作。

#### 六、費用負擔

契約應載明因履約所生各項費用應由何方當事人負擔以及給付方式（例如現金或匯款），或是否於報酬中列項給付。因履約而產

生費用之各個項目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示者：

- (一) 住宿、通勤或膳食。
- (二) 於現場提供服務所必要之服裝、妝髮、樂器、設備、器材、耗材、道具等支出。
- (三) 依約投保而須繳納之保險費。

#### 七、保密條款

當事人宜確認有無約定保密條款之必要，如有，宜約明保密範圍為何（例如演員名單、劇情、演出日期、宣傳策略或製作細節等），並列明保密義務消滅之事由（例如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、正式演出後或特定期間經過）。

#### 八、安全品質維護

為維護文化藝術工作者、現場人員之安全，並促進履約品質，當事人應約明彼此應配合事項。當事人得參考以下內容約定之：

- (一) 文化藝術工作者提供技術服務時，契約相對人應提供合理適當之工作時間，避免因趕工發生危險事故。
- (二) 文化藝術工作者應遵守主辦單位與場館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文化藝術工作者提供技術服務時，如評估有危險疑慮者，應暫時停止工作，並應立即通知契約相對人，協議後續處理事宜。

九、其他表演藝術技術人員服務契約應注意事項，得參酌總則（即「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」）之相關說明。